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58號

原告 許原讚

被告 周恆吉

林勇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法官 吳家桐
法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